

# 我國建立完善 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

林裕順\*、施志鴻\*\*、張家維\*\*\*、葉姿君\*\*\*\*

## 要 目

|                |                |
|----------------|----------------|
| 壹、前 言          | 肆、證物保管與刑事司改    |
| 貳、我國證物保管司改規劃   | 一、證物保管與當事人主義   |
| 一、近年證物保管現況問題   | 二、證物保管與對審制度    |
| 二、證物保管議題政府應對措施 | 三、物證保管與證據法則    |
| 參、我國證物保管現況問題研析 | 伍、證物保管比較法制檢討   |
| 一、證據保管實務問題檢討   | 一、證物保管刑訴規範仍屬單薄 |
| 二、證據保管問題困境研析   | 二、證物保管檢察規則提綱契領 |
|                | 三、證物保管警察規則具體明確 |

DOI : 10.6460/CPCP.202012\_(26).04

\*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博士。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生。

陸、結論與建議

一、物流化的證物管理

二、紀律化的證物管理

三、科層化的證物管理

四、法制化的證物管理

五、系統化的證物管理

## 摘 要

2017年8月，總統府統籌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明記刑事訴訟程序修法方向，包括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強化言詞、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堅實第一審，建立上尖下寬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同時，有關「規範證據監管制度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期限與方法」，決議：「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即，刑事審判犯罪事實之證明，大致藉由物的證據、供述證據搭配適用相輔相成。物證於真相還原或屬「啞巴證據」，其單獨存在或難說明要證事實。相對地，「空口白話」供述證據的證明力評價，須輔以物證無言、不動之特性方能驗證真實。同時，刑事程序採行「證據裁判主義」，物證蒐集保全、保管過程確保其真正性、同一性，攸關被告權利、偵審公信以及司法公平。然而，臺灣有關證物保管規範、運用現制之檢討，學界與實務並未予以相應的關注。

本研究回顧近年我國司法改革進程、檢討實務案例及相關司法判決，藉比較法研究對照外國制度瞭解國際學理趨勢，並實地訪查偵審機關掌握本土實務困境，同時設定議題綜整國內日、德、美學專家意見，用以研擬具體可行的政策規劃、提出適合本地的規範建議。亦即，刑事審判基於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法理，本研究認為國家機關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的程序違失，以致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之虞者，與偵查蒐證保全「自外取得」的程序違失，其規範適用「排除法則」條文規範容有差別。

惟證據保管內部控管的核心理念，首重程序過程證物真實、真正之維護，用以確保司法正確認事用法、真相釐清。換言之，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或有違失，以致若有偽變造、變質散逸等等疑慮，或者偵查現場蒐證保全與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據同一性若有疑義，即對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因此，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有關證物保管規範制度仍屬單薄，建議刑事訴訟法應有提綱契領之條文規範，輔以偵審機關內部具體明確的行政規則，實務運作強化物流化的證物管理、紀律化的證物管理、科層化的證物管理，確保我國偵審過程物證真正性、同一性，用以維護審判公平、司法公信。

關鍵詞：證據監管鏈、證據驗真、證據關連性法則

# The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Evidence Management Procedure in Taiwan

Yu-Shun Lin\* & Chih-Hung Shih\*\* &  
Chia-Wei Chang\*\*\* & Tzu-Chun Yeh\*\*\*\*

## Abstract

In August 2017,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Judicial Reform” convened by the Presidential Office concluded several resolutions for the direction of judicial reform, including the adoption of the doctrine of the indictment,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principle of direct trial implemented in the first instance, and rebuild a pyramid type litigation system, etc. Evidence plays the most crucial role in a trial to determine facts, so regulation of the evidence preservation system and the period and method of preserving evidence after verdict confirmed are also essential directions in the judicial reform.

---

\* Professor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Doctor in Law,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Japan.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Doctor in Law,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Ph.D. Student of Crime Prevention Departmen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Ph.D. Student of Graduate School, Division of Law,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Japan.

This study reviews the progress of judicial reform and judicial decisions concerning criminal evidence preservation issues in Taiwan and explores evidence preservation theories and rules by comparative law research. The site visits for two police agencies,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s, and district courts are conducted to understand the procedures and problems of Taiwan's evidence preservation procedures. Expert opinions for evidence pre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rules are also gathering by the focus forum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principles of evidence authentication should be legislated in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complete evidence management rules should be introduced into the police, prosecution, and court system in Taiwan. Finally, improve a hierarchical evidence management system to ensure evidence's authentication and truthiness is the foundation for fair trials.

**Keywords:** Chain of Custody, Authentication, Rule of Relevance

## 壹、前言

2017年8月，總統府統籌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總結會議，強調：「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為首項重要政策，並明示刑事訴訟程序修法方向，配套政策措施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強化言詞、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堅實第一審」，建立上尖下寬「金字塔型」訴訟制度<sup>1</sup>。2020年8月，總統府公布「國民法官法」，預定2023年開始實施、正式上路，同法因應時代變遷、民眾需求，強調「國民主權」司法審判迅速效率、便民親民<sup>2</sup>。蓋對照外國法制人民參審實務運作，人民是否願意參與審判、共同承擔公平正義成敗，或多繫於能否建置親民、便民、利民之訴訟程序。臺灣如何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相關證據鏈、證據監管、確定後證據處理以降低審理爭議等等，確保刑事程序速審速決、簡便親民，亦屬關鍵。

民主國家刑事程序採行證據裁判主義，物證蒐集保全、保管過程確保其真正性、同一性，攸關被告權利、偵審公信以及司法公平。臺灣有關「去氧核醣核酸」證物現訂有專法予以規範外，其他具體實物之證據保管規

---

<sup>1</sup> 參總統府網站，<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0>（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sup>2</sup> 2020年8月12日，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10900091091號公布「國民法官法」，開宗明義規定：「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範、運用制度之檢討，學界與實務並未予以相應的關注。因此，考量數位證據（無形物）性質、蒐證及保管方式與傳統具體實物（有形物）存有諸多差異，為避免研究過度發散、難以聚焦未納入主題範圍外，本研究回顧近年司法改革進程、檢討實務案例及相關司法判決，藉比較法研究對照外國制度瞭解國際學理趨勢，並實地訪查偵審機關掌握證物處理現況、本土實務困境。同時，設定議題邀集審、檢、辯及民間團體代表舉辦實務座談；另彙整國內實務面臨困境、問題，邀請留學美、日、德學者提供專家意見擷取外國制度經驗，用以研擬、綜整具體可行的政策規劃，以期提出適合本地的司改對策、制度變革。

## 貳、我國證物保管司改規劃

總統府統籌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有關「規範證據監管制度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期限與方法」，決議：「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sup>3</sup>蓋如本研究認為刑事審判犯罪事實之證明，大致藉由物的證據、供述證據搭配適用相輔相成。物證於真

---

<sup>3</sup> 參總統府網站，<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0>（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相還原或屬「啞巴證據」，其單獨存在或難說明要證事實。然而，「空口白話」供述證據的證明力評價，須輔以物證無言、不動之特性方能驗證真實。

### 一、近年證物保管現況問題

2017年4月8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及弱勢者的司法第一次增開會議，主要討論有關「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議題。其間，委員提案：「規範證據監管制度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期限與方法」，主要考量「證物的妥善取得、鑑驗、保管可發現真實，或避免冤獄；復因鑑定方法日新月異，於判決確定後可能出現新技術而產生新的結果」。另現行並無法令規定證物監管制度及其違反之效果，而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期限亦無規定，多數證物於判決確定後即行處分及銷毀，縱有新技術也無法再做鑑定。因此，終經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sup>4</sup>

監察院就司法機關證物保管進行多次調查，作成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對於我國刑事贓證物保管及處分方式、證據監管及科技設備應用、國外立法例，以及保管

---

<sup>4</sup> 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0>（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現況、證物遺失、毀損或滅失訴訟不利益負擔等等多所論及。同時，具體指出各項缺失，包括：第一、各機關就證物、扣押物之保管處所、規定、列管字號等各異，且保管方式未運用現有科技進行管理，層層傳遞除增加運送、彼此勾稽的成本外，還增加滅失、掉包的風險，無助於確保證物之同一性。第二、現行證物與檔案間的勾稽機制未盡確實，目前司法實務作業並未作詳細區分證物與檔案，有混淆證物與檔案之虞，另有出現證物清理前檔案卻已銷燬之情形，益徵證物與檔案間的勾稽機制未盡確實。第三、扣押物之處理現況大部分仍待刑事判決確定後始予發還或拍（變）賣等，惟因偵審程序漫長，且保管情形不當，往往造成扣押物跌價或毀損嚴重，而肇致扣押物跌價嚴重而損及當事人權益，或減損國庫收入等。第四、目前部分法院、檢察署之贓證物保管情形不佳，諸如溼度過高、灰塵甚多、未冷藏保存或烈日曝曬等，此等客觀條件不利於微物跡證保存，且針對特定贓證物缺乏專業處理程序與規範，致使處理方式不一且有污染生態之風險等，顯見目前國內證物保管仍存在諸多系統性問題待解決<sup>5</sup>。

## 二、證物保管議題政府應對措施

前述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後，政府機

---

<sup>5</sup> 參考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報告，2020年7月26日，<https://www.cy.gov.tw/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關及各部門考量鑑定技術發展、規範訂定現況以及實務運作情形，多次研商積極檢討應對相關法律規範增修等等事宜。類如，2016年4月22日法務部邀集司法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以及所屬檢察署、調查單位等等召開「研商證據監管連續性相關會議」。惟與會機關或多認為現行證物管理監督機制及規範運作上並無困難，建立統一規範反較有難度<sup>6</sup>。另外，2016年11月30日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會議，就證據監管及保管之議題進行委員報告，並邀請檢察署、司法警察單位就所轄現行證物保管及移送機制提供相關意見，決議認為證明犯罪事實的證物，避免受到不當的破壞毀滅，確保證據保管之連續性及完整性，證物自取得、移轉至審判確定，其證物最低保存條件及同一性，或建檔處分銷毀等相關證物處理程序，雖涉及不同刑事程序、不同保管機關，不同證據，惟證物處理相關方法仍應有最低限度的處理準則。

本研究認為現行刑事程序強調正當程序、證據裁判原則下，證物在證明犯罪上占有重要的角色。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需具有證據能力，亦須有合法調查之程序。不論是搜索扣押、個人提出或交付等，證物應與欲證明之犯罪具有自然關連性，符合法定要件且未受法律

---

<sup>6</sup> 參考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13&sn=4&oid=1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之禁止或排除。其中，偵查中取得證物，經法院審理，至判決確定，在刑事程序中需確保證物的同一性，未有調換、變造、偽造、毀損等情形。因此，從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取得案件證物，檢察機關自行取得及由警察機關移送而來的證據，法院依職權取得及由檢察機關起訴案件之證物等，應有規範證據取得及保管等之最低限度準則，方能該當事實證明之自然、法律關連性，符合社會生活常識、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確保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能力。再者，刑事程序「審判中心主義」，法庭審理採行「直接主義」，法官直接接觸原始證物以獲得心證。縱特定證物具有不易保存、易爆裂、具危險性等情，難以將原始證物提出法庭，仍應詳盡記載該證物品項、特徵、數量等後或得先行銷毀。

### 參、我國證物保管現況問題研析

大法官釋字第384號解釋公布以來，我國憲法「正當程序」內涵益加充實，或謂刑事程序乃「活用憲法」、「國家文明指標」，因而憲法之基本權利保障不再是紙上談兵、空中樓閣。類如，偵查機關取得被告自白「供述」證據規範變動，隨著時勢演進逐步翻轉，包括：1997年修法確立增訂緘默權保障（第95條等）、偵訊錄音錄影、禁止夜間（第100條之1、第100條之3），2003年採行嚴謹證據法則訂定不法取供禁止（第158條之2），2010年保障被告辯護權，充實辯護人接見交通權

（第34條之1等），以及2013年強化權利告知內涵（第95條第2項）、擴充偵查階段公費辯護（第31條第5項）。相對地，「非供述」證據蒐集保全，其存在、狀態或其同一性有所爭議，若欠缺法律明文授權或行政機關內部規範，就被告防禦權保護、正當程序之維護以及證物所有人之權利保障實有不足。

### 一、證據保管實務問題檢討

臺灣現行實務有關證物保管工作，或面臨冤獄案件或有提出再議、再審情形，證物保管是否妥適及其證物滅失問題方受關注。本研究藉由實際調查訪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贓物庫、北區大型贓物庫、宜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贓物庫等實務單位，從地方到中央、從都會到鄉村並涵蓋警、檢、院偵審程序，再次檢視證物保管實務運作、檢討可能病灶問題<sup>7</sup>。

其中，彙整總結問題癥結，主要包括：(一)尚無適當處所保管危險性物品，例如火藥、化學藥劑等因難保管，各機關均有有難以接收之困擾。(二)尚無法源依據可處理未破案件證物，例如DNA棉棒若未送驗、未檢出、未比中之檢體，無法源依據進行銷毀，僅能永久存

---

<sup>7</sup> 本研究成果實地訪視：(1)2020年6月4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2020年6月5日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贓物庫、北區大型贓物庫；(3)2020年6月12日宜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贓物庫。

放導致證物堆積。(三)尚無適當處所代保管大型扣押物，例如電子遊戲機台外殼，囿於管理人力及置放空間，隨時間久遠保存不易易致生賠償責任。(四)尚無明確書證保管方式，例如被害人或嫌疑人主動提出之發票，未有明文規範的情況下，證物容易滅失、保管責任不易釐清。(五)尚無明確分工劃分，證據保管動輒得咎，例如現階段地檢署贓物庫拒收之證物，往往均責付警察機關保管，經年累月壓縮保管空間、人力以及責任追究責任等。同時，相關警檢院各機關就實務問題提出解決建議，包括：建立完善且跨機關證物管理系統、確保證物即時動態，並強化案件及證物之連結。建立大型、大量或危險性物品之證物保管方針，如有無法保管情形時應於查扣後儘速決定處理方式<sup>8</sup>。

## 二、證據保管問題困境研析

臺灣刑事審判實務案件偵辦過程，因證物保管疏失證物滅失、散逸等，以致證據能力及證明力遭受質疑之情況，或絕無僅有但卻凸顯物證監管實務病灶。司改過程若能見微知著、守正待時，不僅維護被告權利、並促審判公平。本研究設定議題邀集審、檢、辯及民間團體代表舉辦實務專家座談，並且彙整國內實務面臨問題困境，邀請留學美、日、德學者專家意見擷取外國制度經

---

<sup>8</sup> 同前註。

驗，以期提出適合本土的司改對策、制度建言<sup>9</sup>。

本項研究藉由與實務專家、專長學者進行交流座談、請益，議題聚焦於證物同一性或監督鏈、設立證物專責保管機關、證物保管違失之法律效果等三個問題面向。歸納下列重點：第一、證物從蒐集、移轉到保管皆應明確記錄與確實清點，作為同一性證明之文件，若被告爭執證物同一性，由製作文件之人員出庭作證確保其同一性。第二、現階段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相關資源及軟硬體設備不足，欠缺一套完整證物保管系統與人員編制。長期而言，司法警察機關內應設立獨立於偵查工作外，專責證物管理單位及人員，就證據分類、保管、管控、發還、銷毀進行判斷與執行，同時應整合目前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與法院證物管理系統，佐以科技化設備協助證物管理。第三、證物種類與保管方式過於複雜與細節，或無須於刑事訴訟法訂定證物保管規則，惟缺乏同一性證明的情形可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連性法則進行處理，就證物滅失、遺失，可透過權衡法則審酌其證據能力。第四、考量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相關資源及軟硬體設備不足，欠缺一套完整證物保管系統與人員編制，現階段不宜就證物保管人員進行相關刑事究責。

---

<sup>9</sup> 本研究於2020年7月3日邀集最高法院、臺北地檢署、刑事警察局官方機關，以及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冤獄平反協會、律師民間團體代表辦理第1次專家座談意見；另於2020年8月10日邀請警察大學、臺灣大學、交通大學以及東海大學學者辦理第2次專家座談意見。

## 肆、證物保管與刑事司改

刑事程序「牽一髮而動全身」，涵蓋偵查、起訴、審判一連串過程，偵查蒐證保全、證物保管追求真實，惟證據調查事實證明仍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臺灣贓證物管理或多侷限行政機關防弊管理思維，或未能依據刑訴程序法理制定管理規定，忽略證據保管內部控管的核心理念，在其真正、同一性之維護落實證據裁判主義。亦即，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或有違失，以致若有偽變造、變質散逸等等疑慮，或者偵查現場蒐證保全與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據同一性若有疑義，即對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

### 一、證物保管與當事人主義

2002年，臺灣司法變革刑事程序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63條條文規範，對於法院「職權」調查證據從「應然」改為「得然」，確認法官、檢察官定位不同，強調「審判者」與「追訴者」職權互斥，徹底改變我國刑事審判的體質風貌。2012年1月17日，最高法院延續司改十年一貫脈絡，落實當事人主義並且連結「無罪推定原則」，限縮解釋同條文第2項，於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重新詮釋法官、被

告互動關係重視「審判者」對於「弱勢者」的照料義務<sup>10</sup>。「基本人權」賦予人民「由下而上」要求統治機關制度修正的防身利器。「司法改革」乃屬政府機關「由上而下」，爭取人民認同訴訟變革的政策藍圖。同時，維護人權，乃司法改革的重要指標；司法改革，仍須遵循人權保障正當程序。

亦即，本項當事人進行主義司改變動之實務運用，最高法院相關判決特別指摘說明，認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將舊法之「法院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項）、「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第2項），對調其項次，以示當事人聲請進行而主導者優先，屬於原則，法院依職權進行以輔助或補充者備位，作為例外。復將後者法文中之「應」，改為「得」，採自由裁量、便宜主義，祇存職權，不再是義務；猶恐職權遺緒過重，尚於前者當事人詢問規定之末，增設但書，然不以「審判長認為不當者，得禁止之」之正面表列，而以「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之反面體例為之；復增定第3項：「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凡此種種，皆在於嚴格

---

<sup>10</sup> 參考林裕順，國民參審「法官職權」變革研究——兼論「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庭決議」司改契機，月旦法學雜誌，217期，2013年6月，頁141以下。

禁止審判長恣意依職權介入，儘量將其能夠發動職權之機會降至最低之程度<sup>11</sup>。

再者，有關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條文規範，第164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第165條第1項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第288條之2規定：「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惟就其立法意旨，現行多數實務判決亦多認為：「除仍寓有保護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外，要係在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下，期使事實審法院本於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方式，經由當事人等之法庭活動而獲得心證，以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倘與待證事實直接相關之證物，未顯出於公判庭，無異剝奪當事人等辨認、表示意見及辯論其證明力之權利與機會，不符公平法院必須透過程序正義之嚴格遵守，而使實質正義具體實現之要求，自不能以該證據作為判斷嚴格事實之基礎，否則即有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sup>12</sup>如同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就公平審判具體指摘：「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

<sup>11</sup>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48號判決。

<sup>12</sup> 參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73號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261號判決等。

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蓋刑事程序「對審制度」之正當程序，乃指刑事程序當事人彼此立於對峙地位，實際參與訴訟審理的場面。審判法庭於公開的前提下，對立當事人彼此競爭，被告出庭並行使防禦及辯護活動，乃正當法律程序或審判公開之憲法權利要求<sup>13</sup>。因此，就證物管理過程遺失、毀損、變質、散逸等等可能情形，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調查過程亦應確保其得聲請證據調查機制，用以維護證物的真正性、同一性以及法庭審理認事用法的正當性。

## 二、證物保管與對審制度

我國刑訴法第163條之2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同時，本項法庭審理證據能力之調查，實務運作重要代表性判決認為：「合議庭審判長之職權係存在於訴訟程序之進行或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且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外則屬法院之職權，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必須經由合議庭內部評議，始得形成法院之外部意思決定，並以判決或裁定行之，不得僅由審

---

<sup>13</sup> 三井誠，刑事手續法(III)，2004年5月，頁306。

判長單獨決定。」因此，「證據是否應予調查，關乎待證事實是否於案情具有重要性，甚或影響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已非純屬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執行方法或細節及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故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並非審判長所得單獨決定處分」<sup>14</sup>。換言之，我國實務判決認為舊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條文規範，與第288條之3第1項規定所稱之「調查證據處分」、「訴訟指揮」，顯然有別、不容混淆。

有關證物證據具備證據能力，於法庭審理進行證據調查認定事實之條文規範，第164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據此，現行實務判決或多認為：「證物須踐行『實物提示』，使之透過調查證據程序以顯現於審判庭，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始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此實物提示規定，於當事人對於有無證物存在或證物之同一性（identification）有爭議時，固須嚴格遵守，否則足以影響被告防禦權利及判決結果。」<sup>15</sup>然而，避免「實物提示」原則運用過於僵化，相關實務判決亦認：「扣案證物倘具有危險性（例如：彈藥等爆裂物）或不適合實物提示（例如：扣案山貓一輛），且於有無證物存在或證物之同一性（identification）復無所爭議時，認為以其他替代實物之

<sup>14</sup> 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

<sup>15</sup>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判決。

證據型態，提示於審判庭，應非法所不許。」<sup>16</sup>

有關「實物提示」原則的立論基礎，實務上認為類如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定之明文，就不便保管之扣押物，得命其他適當之人保管，且同條第3項「易生危險之扣押物」，依法甚至得予毀棄。另如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移送之彈藥，如具有危險性者，應囑移送機關送交有關機關代為處理及保管，取具保管證隨案移送，並拍攝照片送案。換言之，現行偵審機關實務運作上，就其認為「不便保管之扣押物」，而命鑑識單位保管扣案之彈藥，鑑識單位僅須將鑑定報告及實物照片送至偵審機關即可。再者，實務判決亦多認為：相關扣案證物等證據資料，若有模擬搜索過程拍攝之影帶、光碟，因其證據性質並非如同「普通證人」之供述證據，不適用傳聞排除法則。此證據係類似繪製地圖、圖表或一覽圖作為說明事件經過之事實，不僅有助審判者對於事件經過之瞭解，並且亦可喚醒證人之記憶，有助於證人陳述之正確性，應具有證據能力<sup>17</sup>。然而，臺灣「實物提示」原則的之實務運用，被告或辯護人對於證物保管、管理過程若有疑義，乃至證據的存在、狀態或其同一性有所爭議，因現行證據保全過程欠缺法律明文授權，且行政機關內部規範欠缺客觀

<sup>16</sup>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

<sup>17</sup> 參考2009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1號。

檢驗機制，就被告防禦權保護、正當程序之維護以及證物所有人之權利保障仍有不足<sup>18</sup>。

### 三、物證保管與證據法則

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我國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24號判決：「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連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如證人須依法具結，其證言始具證據能力。」因此，確保證物保管、管理「內部控管」未有湮滅、偽（變）造、變質或逸失等等，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事實認定過程，其相關證據法則如何運用亦應探究。

#### （一）證據保管與排除法則

大法官釋字第178解釋：「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以發現實體真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另同釋字第384號解釋：「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換言之，「實體真實」與「正當程序」刑事訴訟目的相因相循、或有互斥，惟

<sup>18</sup>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900號判決特別指出：證物之同一性發生爭議，仍需回歸適用「實物提示」原則。

如何調和把舵、允執厥中，在在影響刑事程序實務運用。其中，有關證物蒐集保全之規範機制，主要適用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亦即，證據蒐集保全過程嚴重違背偵查法規範，「排除」相關證據資料使用、「禁止」用作事實認定基礎之法律原則。刑事程序「排除法則」的發動與適用，乃實體真實、正當程序「魚與熊掌」未能得兼的情況下，前者對於後者讓步的規範機制。或者，法庭案件審理法官面對有罪證據、事證俱在，規範要求視而不見的價值判斷<sup>19</sup>。

我國刑訴法第158條之4增訂理由：「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之性質不同，一般認為供述證據之採取過程如果違法，即係侵害個人自由意思，故而應嚴格禁止，而蒐集非供述證據之過程如果違背法定程序，則因證據型態並未改變，尚不生不可信之問題。」<sup>20</sup>亦即，刑事程序法庭審理事實認定過程，就「供述證據」採行自白法則、傳聞法則，若被告自白違反任意性、證人供述未經法庭詰問者，因其正確性、信憑性未經驗證或有疑慮，因而排除相關人言供述的規範要求。然而，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並非著眼物品、物件等等「非供述」證據的真實與否，而是衡量取證方法手段違反正當程序之有無，乃與刑事訴訟程序目的之調整轉向極具關

<sup>19</sup> 石井一正，刑事事實認定入門，2005年1月，頁10。

<sup>20</sup>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92卷8期，頁1897。

係<sup>21</sup>。換言之，搜索扣押等蒐證保全程序若有違法，縱物證特性上其本身性質、形狀或未改變，或其存在、樣態等證據價值亦無變化，然強制占有或持有證據影響相對人權益甚劇。「排除法則」規範適用排除違法蒐證取得的證據，維護、規範國家機關「自外取得」物品（件）相關財產權益等之正當性。因此，避免證物管理過程遺失、毀損、變質、散逸等情形，同樣應有適當條文規範國家機關相關「內部控管」，維護證物的真正性、同一性以及法庭審理認事用法的正當性。

## （二）證物保管與關連性法則

如前所述，國家機關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的程序違失，以致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之虞者，與偵查蒐證保全「自外取得」的程序違失，其規範適用「排除法則」條文規範容有差別。惟證據保管、管理「內部控管」的核心理念，首重程序過程證物真實、真正之維護，用以確保司法正確認事用法、釐清案件真相。因此，防止證據遺失、毀損、變質、變形、混雜、散逸等，乃法庭審理正確判斷證據證據能力、證明力的重要前提，確保法庭審判釐清真相、維護司法公信的重要關鍵<sup>22</sup>。亦即，有關證物之真實性、同一性若有爭議，其程序過程中證據保管、管理的決策、應對或方式

<sup>21</sup>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1999年10月，頁277。

<sup>22</sup> 齊藤司，証拠の保管・管理の在り方，法律時報，92卷3号，2020年3月，頁15。

等，將會影響該特定案件證據能力、證明力之判斷。

大法官釋字第582解釋，就刑事審判證據法則之正當程序多所指摘，解釋文特別強調：「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連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其中，所謂「自然關連性」，乃對照一般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調查之證據與要證事實應具一定連結或關連，以確保最低限度之證明效果<sup>23</sup>。

惟刑事程序證據保管、管理應對方式或方法，得否確保證物真實性、同一性，亦屬證據能力「自然關連性」評價的法律事實。同時，證據能力之「自然關連性」，涵蓋特定證據與證明事實的「關連性」，以及該證明事實與法庭待證事實的「關連性」。因此，個案中證據保管管理之「內部控管」，有無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即屬前者證據與證明事實「關連性」評價之標的對象。換言之，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或有違失，以致若有偽變造、變質散逸等等疑慮，或者偵查

---

<sup>23</sup> 後藤昭等，刑事訴訟法，5版，2013年3月，頁187以下。

現場蒐證保全與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據同一性若有疑義，即對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sup>24</sup>。

## 伍、證物保管比較法制檢討

日本司改過程刑事辯護活動益趨積極、法院事實認定亦趨嚴格，證物的真正性、同一性特別受到重視，於法庭檢辯攻防證據調查過程，相關證物之證據能力、證明力往往成為爭辯焦點。惟日本有關證物保管管理法令規範，除刑事訴訟法之法律規範層次外，大多屬機關內部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行政通達（報）等<sup>25</sup>。其中，刑事案件警察偵辦占大多數，且案情尚屬流動、混沌時期，其物證保全等最屬敏感、易生弊端，該國偵查階段證物管理機制如何支援訴訟運作，應值評估參考<sup>26</sup>。

<sup>24</sup> 大谷直人，証拠の関連性，收於：刑事訴訟法の争点（新版），1991年6月，頁192-193。

<sup>25</sup> 日本證物保管、管理行政規則，主要有最高法院「扣押物等處理規程」（「押収物等取扱規程」）、檢察署「證據品事物規程」（「証拠品事務規程」），以及警察機關證物適正處理及保管策進作為（「証拠物件の適正な取扱い及び保管の推進について」）、犯罪偵查規範（「犯罪捜査規範」）等。

<sup>26</sup> 日本大阪地檢偵辦特搜案件過程，承辦檢察官偽造證據引發社會莫大衝擊，並促該國再次進行司改、大幅增修刑事訴訟法。同時，有關證據「內部控管」等問題亦浮上檯面，主要媒體亦多作調查報導。例如，2016年2月7日讀賣新聞報導，日本東京警視廳棄置偵查書類多達3,500件多，另未依規定移送地檢證物高達1萬件；2016年7月1日朝日新聞報導，大阪府警察棄置的證物約2,270件（1975年～2012年），搜扣證物未處理有8,345件等。

## 一、證物保管刑訴規範仍屬單薄

日本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保管、管理的條文規範，如同臺灣法制現況或多著重證物的搜扣、保全、變價、返還等動態狀況而為簡要規定或屬單薄。主要內容包括，確保標的清楚、明確，要求「扣押目錄交付」，規定：「扣押時，應製作目錄，並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或代理人」（日本刑訴法第120條，以下同）。另確保證物保管、管理之彈性，有關「扣押物保管、廢棄」規定：「就搬運或保管不便之扣押物，得設置看守者或經所有人或他人承諾後使其保管之。」「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扣押物，得撤銷。」「前2項之處分，除經法院為特別指示之情形外，得由扣押票之執行者為之。」（同第121條規定）。另就「扣押物變賣及保管價金」，規定：「得沒收之扣押物有滅失或破損之虞或不便保管時，得變賣並保管價金。」（同第122條）。

另就「扣押物發還、暫時發還」，規定：「扣押物無留置必要時，不待被告案件之終結應以裁定發還之。」「依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提出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將扣押物暫時發還。」（同第123條第1項、第2項）。同時，對於「扣押贓物發還被害人」，規定：「扣押之贓物無留存必要時，限於應發還予被害人之理由明確，應不待被告案件之終結，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以裁定發還被害人。」「前項之規定，不妨害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同

第124條)。

## 二、證物保管檢察規則提綱契領

日本法務省於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的規範架構下，另訂「證據規程」共訂有十章、106條規定。第一章總則，規範本規程目的、證據價值之保全，以及公正處理證物。第二章規範證物進入保管庫之相關事務、第三章證物在保管庫內之保管事務、第四章規範證物的取出、沒收、放棄所有權、發還、移送或中止、案件終結前等處分事務。第五章就保管於檢察廳外的證物處理事務、第六章是行政互助、第七章是上訴案件特別規定、第八章是再審請求案件之證物保管特別規定、第九章為資料整理，及第十章特別程序<sup>27</sup>。再者，相關證物保管、管理之主要條文規範要旨，大致如下：

經檢察官收受證物後，證物承辦人員或事務官應比對證物、案件清單等相關資料。收受證物後，應製作「領置票」，並按照年度、案件編號。證物若為證券等貴重物品、易破損物品、處理上危險物品、以及毒品者，應於證物袋上以紅筆註記，有追加證物時，亦同。若有拍賣變價，其金額經製作「保管金提出納入通知書」，經檢察官核章後，送交國庫出納人員。除變價價金之外，由證物承辦事務官為證物保管之相關事務。通貨、證券等貴重物品、危險物品、毒品等屬於特殊證

---

<sup>27</sup> 日本法務省「証拠品事務規程」，參法務省刑總訓第3号。

物，應填寫特殊證物保管簿，並存放於堅固且可上鎖之設備內。<sup>28</sup>

檢察官於處分證物時，證物承辦事務官應調查相關資料，於「領置票」填寫檢察官命令要旨，並交付檢察官。檢察官有借出證物需求時，應填寫「證物提出票」，提出證物交付法院時，應交付證物承辦事務官搜扣目錄，若法院沒有收取證物時，應交付證物承辦人證物提出證明書。經法院裁定沒收的證物，儘速執行沒收程序。若沒收證物為無價值者，應為廢棄處分。本規程規定沒收有價證物、無價證物、貨幣、變價價金、移轉沒收物、犯罪被害人財產之沒收物、囑託之沒收物、繼承財產之沒收物等等。若有當事人放棄證物所有權時，須有所有權人的書面聲明。發還證物時，證物承辦人須取得受領人之領收據。另外，依不同情狀，發還方式有郵寄發還、囑託發還、公告發還等，以及證物保管於外機關之相關要件內涵。案件移送後，原則上應將證物一併移送，若證物搬運不便等情，得保管於原檢察廳。中止案件之證物應保管至公訴時效完成<sup>29</sup>。

有關「銷毀前之通知，案件確定前縮短保管期間」，對於無價值之證物得以銷毀廢棄，不便保管之證

---

<sup>28</sup> 參考「証拠品事務規程」有關「受領事務」（第4條以下）、「保管事物」（第13條以下）。

<sup>29</sup> 參考「証拠品事務規程」有關「所有權等放棄」（第44條以下）以及「發還」（第46條以下）。

物得以拍賣並保管其價金。有危險之虞的證物，得銷毀廢棄。案件起訴之後，有證據之案件，或有聲請上訴時，案件承辦人須儘速聯繫證物承辦人返還或代為保管無保管必要的證物。若是案件確定之前，先行銷毀、代為保管等情，證物承辦人須做相關紀錄。另外，案件確定之後，若有聲請再審時或者是有預期將做再審聲請時，該案件之證物有裁定沒收、放棄所有權或無法發還歸屬國庫等情，應保管至開始再審裁定。裁定開始再審之案件，證物應保管至判決後<sup>30</sup>。

囑託他機關委為執行沒收、處分證物，並經同意者，證物承辦事務官於領置票備註欄中註記要旨。囑託返還證物、交付電子紀錄、電磁紀錄副本等情，證物承辦事務官應記載在證物互助事件簿，並交付囑託受理通知書給受囑託機關。上訴案件有未交付給法院的證物時，需一併交付給上訴檢察廳。有再審請求時，原判決被告案件之證據有裁定沒收、放棄所有權或無法發還歸屬國庫所有之物時，檢察官應保管至申請再審判決確定。電磁紀錄為儲存磁碟時，放棄電磁紀錄權利或無須交付儲存磁碟或複寫者，亦同<sup>31</sup>。

### 三、證物保管警察規則具體明確

日本司法警察主責犯罪偵查之證據蒐集保全及相關

---

<sup>30</sup> 參考「証拠品事務規程」有關「案件終結前之處分」（第60條以下）。

<sup>31</sup> 參考「証拠品事務規程」有關「廳外證物保管」（第68條以下）。

證物搜扣等強制處分，故該國偵查證據保管及管理基本規範、實務運用現況分析，或可檢討警察機關頒訂「犯罪搜查規範」、「證物適正處理及保管策進作為」。該國偵查蒐集保全的證卷資料總綱規定，如其犯罪偵查規範第79條規定，強調「必須要有適切的管理」（第2項），另就已無保管必要「除應返還者外，必須確實銷毀」（第3項），有關電磁紀錄「為避免其紀錄情報資訊洩漏，應研擬適當處置措施」（第4項）。有關偵查過程執行「領置」處分，同規範第111條規定：「應注意避免破壞指紋掌紋以及其他附著物，並盡可能以適切方法保存原始態樣，確實防止滅失、毀損、變質、變形、混合或散逸等情形。」另就鑑定對象之搜扣資料處置，同規範第183條規定：「應採取適當之處置，確保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明力。」再者，若預期案件或須長期間偵辦者，同規範第117條規定：「領置物應確實記載於登記簿，並做好相關證物領出、存入之工作。」另外，就「犯罪搜查規範」證物保管、管理之規範，「證物適正處理及保管策進作為」進一步強調證物保管內控的重要性，對管理者具體指摘呼籲：「證物扣押乃追訴證明犯罪的重要資料，且其持續性的占有涉及持有者或相關人等民事上的權益，故為避免證物滅失、毀損、變質、變形、混合、逸散等情形，應特別慎重地處理、保管。」<sup>32</sup>

<sup>32</sup> 另外，日本警察廳為能確保全國47都道府縣警察單位，均能妥適處理證物及其保管業務，制定「證物適正處理及保管指針」（「証拠物件

日本偵查階段有關確保證物適正處理及保管實務運作，歸納其不同階段之具體操作模式大致涵蓋：(一)「管理開始」，偵查機關經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持有或占有證物，應先行分類整理、彌封黏貼標籤，進而記錄、登載於證物管理簿冊，另附扣押物目錄或領置筆錄的影本一併放置特定設施之保管設備。(二)「設施保管」，若證物暫不移動的時間，長達1個月以上者會將其入(倉)庫作「長期保管」；若1個月內有使用或移動者，置於一般保管櫃屬「短期保管」；另就現金、槍彈、毒品等敏感物件放置於特製的保險櫃屬「特殊保管」。再者，為能防止與其他案件的證物混淆，保管中的證物會依年別、案件別等方式區分保管。同時，避免滅失、毀損、變質、變形、混和、散逸等亦會拍照等方式而為適切區分，另出入門戶鑰匙控管、定期盤點等，亦有具體規範管控、排程。(三)「證物使用」，若有鑑定、調查等必要，證物離開保險設施，亦有暫時借出規範、紀錄點交。(四)「保管終了」，案件經移送、移交或發還，以及長時間保管證物解除時亦會清點、移出。

換言之，日本證物保管實務運作，為能確保證物真正性、同一性，藉由證物登記、出入管理等等「靜態管控」，明確記載於「證物管理簿冊」、「扣押物目錄」或「領置筆錄」等等書面。就證物使用、保管終了，亦

---

の適正な取扱い及び保管のための指針」2018年3月)用供第一線偵查單位遵循同一規範、統一基準。

有「動態管控」證物出入「登記簿」、「廢棄處分書」或「變價處分書」。另證物遺失等，亦確實記錄於「事故登記簿」之報告紀錄等等<sup>33</sup>。同時，設置分層管理責任者，明定管理責任，確立管理體制，並確實交接及檢查。管理體制大致分為下列三階層：「管理責任者」，總括性的負責人，警察局由案件承辦隊長，分局由分局長負責。「保管責任者」：輔佐管理責任者。警察局及分局設保管責任者。原則上由案件的承辦長官為之。「事務責任者」：接受保管責任者命令，實際上處理及保管證物者。警察局及分局設處理責任者。由管理責任者指派。管理體系若有人事異動或其他事由，變更證物處理或保管責任者時，證物應確實交接，並明確責任所在。證物管理責任者及管理者，應定期及隨時盤點證物保管狀況（如圖）。

---

<sup>33</sup> 日本犯罪搜查規範第113條規定，就變價處分除應詳實鑑價外，亦須考量再鑑定必要而應保存部分物品，另對危險性、滅失、破損之虞或保管不便、廢棄者，並應明確記載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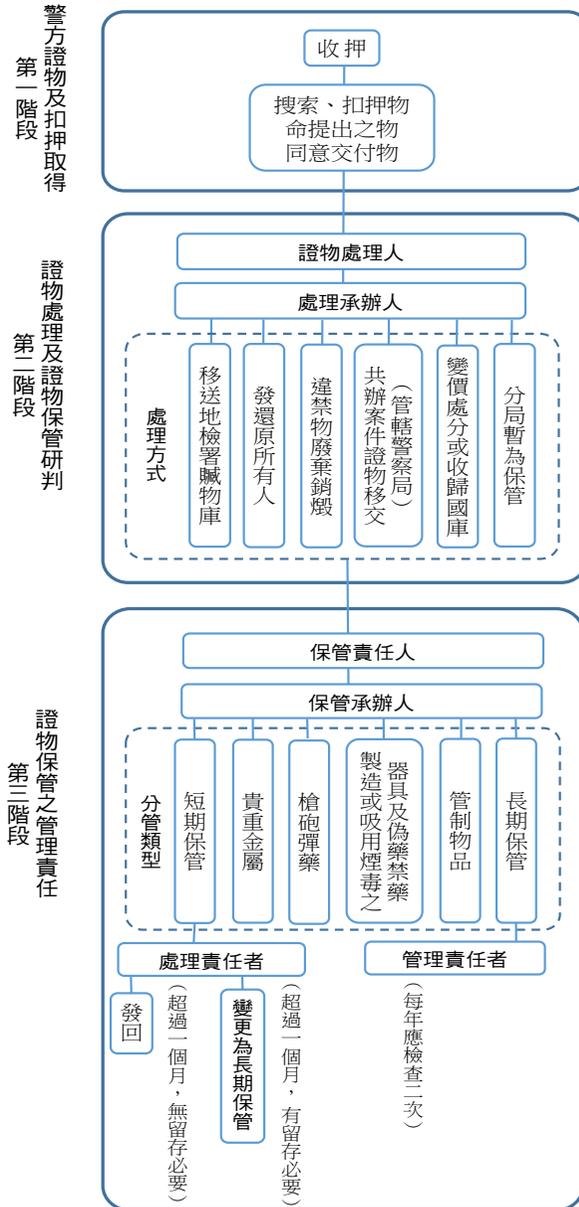


圖 日本警察廳證物保管流程

## 陸、結論與建議

參考日本、美國、德國相關證物保管規範制定、實務運用，均依刑事訴訟程序法理強調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原則，相關證物保管制度規範用以落實「審判中心主義」。然而，臺灣贓證物管理或多侷限行政機關防弊管理思維，或未能依據刑訴程序法理制定管理規定，忽略證據保管內部控管的核心理念～證據裁判主義，落實證物保管真正性、同一性之維護。亦即，刑事審判基於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法理，國家機關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的程序違失，以致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之虞者，與偵查蒐證保全「自外取得」的程序違失，其規範適用「排除法則」條文規範容有差別。惟證據保管內部控管的核心理念，首重程序過程證物真實、真正之維護，用以確保司法正確認事用法、真相釐清。因此，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或有違失，以致若有偽變造、變質散逸等等疑慮，或者偵查現場蒐證保全與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據同一性若有疑義，即對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例如，刑訴法第163條之2條文：「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於該

條增訂第2項：「證據真正性有疑義時，前項聲請人應就其聲請調查證據保管之連續性及同一性釋明之。」

本研究呼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聚焦證據保管與管理如何建立完善制度，議題涵蓋證據保管鏈、證據監管、證據處理，及其衍生證據法則證據能力等正當程序規範訂立。同時，研究方法藉由文獻分析、判決檢討、比較法制研究、警檢院機關實證調查，以及各項焦點議題座談等方式，研究結論認為臺灣現行實務運作有關證物保管規範制度仍屬單薄，建議刑事訴訟法應有提綱契領之條文規範，輔以偵審機關內部具體明確的行政規則，實務運作強化物流化的證物管理、紀律化的證物管理、科層化的證物管理，確保我國偵審過程物證真正性、同一性，用以維護審判公平、司法公信。亦即，主要政策變革、策略作為，包括：

## 一、物流化的證物管理

### (一)「移送發還迅速化」

就重大、複雜案件之偵查或有耗費時日者，隨著證物保管期間的拉長物件品項亦有累增情形，就偵查上沒有留存必要的證物，應儘速返（暫）還或廢棄，另就應移送地檢署之證物，亦儘早移送地檢署。

### (二)「品質管理專業化」

偵辦過程保管證物的提示、調查等亦須嚴謹確認，若有變質之虞證物或鑑定標的，應依品項性質或即早送

驗或採冷凍、乾燥等保存方式，並應注意證據不受污染及其同一性之確保。

### (三)「庫存盤點效率化」

防止證據遺失、錯誤廢棄，對於長期保管證物應設倉庫統合管理，並應完備該保管倉庫場所、結構及人員管理體制。另對倉庫的證據物品之進出、保管應該嚴加記錄，為能減輕點收、盤點負擔證物應施以封緘並作成紀錄，另為提升證據管理品質，強化證物返還程序效率，以及加強防止污染措置，因應鑑定標的再鑑定請求可能。

## 二、紀律化的證物管理

證物保管制度規範制定重點，不僅涵蓋證據物品保管的起始、存置、利用、終結各個階段其應有的運作與作法，並對證物進出、返還、廢棄等亦可詳細規範作為，要求相關動態資料須確實掌握、嚴謹記錄。另因應近年證據保管實務現況缺失，為能迴避保管場所無謂擴大、業務無端耗費，以及防止證據逸失，制度規範設計、實務運用操作均盡可能早期發還、變價、廢棄、移送等等。亦即，「物證減量、司法環保」為制度主軸，減輕保管負擔、確保除錯機制乃規範計重點。再者，前線蒐證保全仍應體察後勤整備證據管理，配合現行司法改革訴訟變革法庭審理聚焦爭點、限縮證據，結合偵查階段、審前程序善用當事人同意發回、銷毀或變價等，

達到證物減量等。

### 三、科層化的證物管理

參考日本警察廳「證物處理及保管方針」，將證物保管流程區分為三階段，並於各階段規範證物處理、保管及管理之要點。

(一)第一階段：確認證物取得來源：搜索扣押、命提出交付、同意交付等；此時，亦應於警詢筆錄內載明扣押之事由等。

(二)第二階段：證物處理人員，收受證物後應先確認證物保管及處置方式。

(三)第三階段：證物保管人員應依照證物種類，採適宜方式進行證物保管；並將證物區分為短期保管及長期保管。負責證物室管理及督導人員，應實施定期檢查；針對長期保管之證物，每年應至少檢查2次。無保管必要之證物，應請證物處理人員儘速將證物領回。

### 四、法制化的證物管理

為能落實證物價值之保全工作，並且因應不同類型之證物，司法院、法務部及警察機關，應先共同訂定證物統一處理之規範要綱。另現行實務在證物保管工作上，確實面臨證物保管不易、未有統一證據價值保全及處置之規範。例如，面臨大型、大量及危險性物品保管工作時，均無相關配套措施可因應。然為能確保公平審判下實物提示原則，尚須仰賴妥適之證物保管及管理制

度，明確指出實物提示之待證證物保管之最低條件，類如無法提示於法庭上之證物，則應訂下證據價值保全之規範，如數位記錄、變價銷毀及責付第三人之證物管理措施。再者，目前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署並無一致性之書證保管方式，造成書證併卷移送、書證比照一般證物送贓物庫、有價證券未依貴重物品規定保管等情形。因此，應統一規範書證入庫規定，減少書證併卷時證物滅失之情形。

## 五、系統化的證物管理

臺灣目前證物管理未有統一規範下，各機關證物保管工作之規範密度不同，跨機關間亦無法即時掌握證物之動態。因此，若能設立跨機關之系統，或比照現行案件管理系統，介接案件移送、起訴、判決及執行等動態，應可簡化證物管理工作，同時降低證物疏漏及滅失之機會。同時，司法警察機關、各地檢察署及法院，現有證物保管工作之硬體設備及人力均不足；例如，無足夠空間容納大型、大量證物，空調設備不足等，尚未能妥適保管證物。為能有效保全證物價值，司法警察機關證物室、檢察署及法院之贓證物庫，應全面評估可容納證物之能力並且升級相關保管設備。最後，考量現階段尚無充足之人力、設備，且未有統一制度規範證物收受及保管之準則，對於證物保管人員之究責，暫宜故意湮滅證物之刑事處罰，以及相關過失之行政懲處為主。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13&sn=4&oid=1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林裕順，國民參審「法官職權」變革研究——兼論「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庭決議」司改契機，月旦法學雜誌，217期，2013年6月，頁141-159。
- 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報告，2020年7月26日，<https://www.cy.gov.tw/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0>（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二、日文文獻

- 三井誠，刑事手続法(Ⅲ)，2004年5月。
- 大谷直人，証拠の関連性，收於：刑事訴訟法の争点（新版），1991年6月，頁192-193。
-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1999年10月。
- 石井一正，刑事事実認定入門，2005年1月。
- 後藤昭等，刑事訴訟法，5版，2013年3月。
- 齊藤司，証拠の保管・管理の在り方，法律時報，92卷3号，2020年3月。